

中国共产党郑州市金水区委员会城乡社区发展治理
委员会金水区无主管楼院“智慧哨兵”项目

招标文件（E包）

采购编号：金水政采招标-2023-45



采购人：中国共产党郑州市金水区委员会城乡社区发展治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拓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1. 总则..... 17

 2. 招标文件..... 19

 3. 投标文件.....20

 4. 投标.....22

 5. 开标.....22

 6. 评标.....23

 7. 合同授予.....24

 8. 废标条件和采购方式变更.....24

 9. 纪律和监督.....25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2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26

 （一）资格审查表..... 26

 （二）符合性审查表.....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35

第五章 采购需求.....4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48

 目 录..... 49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0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2

 三、授权委托书..... 53

 四、投标承诺函..... 54

 五、分项报价表..... 57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58

 七、技术证明文件..... 59

八、资格审查资料..... 60

九、技术部分..... 63

十、商务部分..... 64

十一、其他材料..... 6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中国共产党郑州市金水区委员会城乡社区发展治理委员会金水区无主管楼院“智慧哨兵”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中国共产党郑州市金水区委员会城乡社区发展治理委员会金水区无主管楼院“智慧哨兵”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金水政采招标-2023-45
- 2、项目名称：中国共产党郑州市金水区委员会城乡社区发展治理委员会金水区无主管楼院“智慧哨兵”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8990222.52 元
- 最高限价：18990222.52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A	金水区无主管楼院“智慧哨兵” 项目 A 包	7297035.26	7297035.26
2	B	金水区无主管楼院“智慧哨兵” 项目 B 包	9522287.26	9522287.26
3	C	金水区无主管楼院“智慧哨兵” 项目 C 包	231500.00	231500.00
4	D	金水区无主管楼院“智慧哨兵” 项目 D 包	1539400.00	1539400.00
5	E	金水区无主管楼院“智慧哨兵” 项目 E 包	400000.00	40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采购内容：金水区无主管楼院“智慧哨兵”项目设备的安装、调试、验收、培训、

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详见采购清单）；

5.2、交货（安装、调试）期：

A 包：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交付使用；

B 包：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交付使用；

C 包：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交付使用；

D 包：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交付使用；

E 包：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交付使用；

5.3、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技术参数有其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5.4、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

5.5、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6、分包划分：本项目共 5 个包。

注：供应商可以参与多个包，但最多只能成交两个包。

6、合同履行期限：详见合同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由于“信用中国”网站更新，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窗口转跳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故本项目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现场进行查询并存档备查）；

3.2、其他要求：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

（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②供应商不得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书面承诺）。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3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0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招标文件。

3、方式：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交易主体登录”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采购文件及资料。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3 年 12 月 14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3 年 12 月 14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金水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网络安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备注：（1）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https://www.zzsggzy.com/tzgg/20200219/7716d6a8-4a44-4583-9ff3-123667607ef5.html>）”第

（一）条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投标单位不需提供证书原件。（2）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

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3）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4）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V1.0》（<https://www.zzsggzy.com/bszn/009003/subpage.html>）。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国共产党郑州市金水区委员会城乡社区发展治理委员会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 16 号

联 系 人：杨先生

联系方式：0371-680619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河南拓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高新区科学大道 53 号中原国家广告产业园 3 号楼 10 层 187 室

联 系 人：郭保瑞、屈冬寒、孙登雯

联系方式：0371-6333627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保瑞、屈冬寒、孙登雯

联系方式：0371-6333627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中国共产党郑州市金水区委员会城乡社区发展治理委员会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 16 号 联 系 人：杨先生 联系方式：0371-6806191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拓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高新区科学大道53号中原国家广告产业园3号楼10层187室 联 系 人：郭保瑞、屈冬寒、孙登雯 联系方式：0371-63336272 邮 箱：hntygczx@163.com
1.1.4	项目名称	中国共产党郑州市金水区委员会城乡社区发展治理委员会金水区无主管楼院“智慧哨兵”项目
1.1.5	项目编号	金水政采招标-2023-45
1.1.6	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否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及分包划分	采购内容：金水区无主管楼院“智慧哨兵”项目设备的安装、调试（全部软硬件）、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详见采购清单） 分包划分：本项目共 5 个包； A 包：金水区无主管楼院“智慧哨兵”项目 A 包； B 包：金水区无主管楼院“智慧哨兵”项目 B 包； C 包：金水区无主管楼院“智慧哨兵”项目 C 包；

		D包：金水区无主管楼院“智慧哨兵”项目D包； E包：金水区无主管楼院“智慧哨兵”项目E包； 注：供应商可以参与多个包，但最多只能成交两个包。
1.3.2	交货（安装、调试）期	A包：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交付使用； B包：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交付使用； C包：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交付使用； D包：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交付使用； E包：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交付使用；
1.3.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
1.3.4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技术参数有其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1.3.5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6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为：制造业 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1.3.7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 潜在的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书面承诺）；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承诺）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书面承诺）；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承诺）。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由于“信用中国”网站更新，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窗口转跳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故本项目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现场进行查询并存档备查）； 2.2、其他要求：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②供应商不得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书面承诺）。 备注：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的要求。 （1）查询截点及内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至资格审查结束前的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投标文件被拒绝。 （2）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 （3）使用规则：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实质性负偏离[实质性偏离是指质保期、交货（安装、调试）期、质量要求]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采购人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之日15日前 形式：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出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澄清一经发出即视为供应商已确认收到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文件澄清一经发出即视为供应商已确认收到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1.2	核心产品	A包：智慧哨兵 B包：智慧哨兵 C包：安全智能TF卡 D包：智慧哨兵软件 E包：电子政务外网边界防火墙
3.2.1	投标报价	报价应为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交货价）、购买货物和伴随服务需缴纳的所有税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安装及调试费、检验费、技术服务费和培训费等完成所需的一切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3.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豫财购[2019]4号规定，本项目不再向供应商收取保证金，供应商必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4.1.1	投标文件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3年12月14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投标文件包括电子投标文件：（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2）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3）各供应商需使用本单位CA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CA锁）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4.1.2	投标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加密上传至交易平台，并在系统规定的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解密。迟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将不被接收。
4.2.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A区第七开标室（郑州市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郑发大厦）
5.2.1	远程不见面开标	（1）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参加开标。供应商应持CA数字证书通过网络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首页虚拟开标大厅，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进行解密。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请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时提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视同供应商承认开标记录。 （2）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 （3）逾期解密或超时解密或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开标时,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默认的顺序唱标, 唱标内容包括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有关内容。 (5) 唱标结束后进入质疑期, 异议回复完成之后开标结束。 温馨提示: 请各供应商认真学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指南》 注: 在开标、评标过程中, 若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正常采用电子开标时, 如出现网络中断、服务器发生故障或停电等其它不可抗力情形, 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应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提出解决方案, 及时通报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研究处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由相关经济、技术专家及采购人代表共 7 人组成, 其中经济、技术专家的人数不少于 2/3;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3名/包; 推荐原则: 供应商可以参与多个包, 但最多只能成交两个包。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包, 同一供应商同时在多个包排名第一, 按包号顺序, 推选包号靠前的两个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其他包将不再被推选为成交候选人。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最终中标人
7.2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金水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7.3	履约保证金	无
7.5	付款方式	(1) 双方签订合同生效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0%的预付款。甲方付款前,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预付款金额相当的预付款保函并向甲方提交预付款申请及发票。甲方在收到预付款申请书和发票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30%作为预付款。(2) 双方签订合同后, 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 项目终验合格并完成交付手续后, 由乙方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并提供发票, 甲方在收到付款申请书及发票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合同总金额的 67%。（3）项目验收合格且稳定运行三年后，由乙方 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并提供发票，甲方在收到付款申请书及发票且财 政资金到位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
9.5.3	质疑	一、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 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 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 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 理），逾期不再接收。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纸质疑函 联系单位：河南拓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郭保瑞、屈冬寒、孙登雯 联系电话：0371-63336272 通讯地址：郑州市高新区科学大道 53 号中原国家广告产业园 3 号楼 10 层 187 室 2、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 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二、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 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 公告、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的收费标 准，按照中标金额收取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10.2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18990222.52 元，其中（A 包：7297035.26 元、B 包：9522287.26、C 包：231500.00 元、D 包：1539400.00 元、E 包：400000.00 元） 注：供应商投标报价总价不得超过包最高限价，超过包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10.3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根据郑州市财政局《郑州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的通知：加快合同签订和备案进度，要求采购人将合同签订期限由法定30日内压缩到到 1个工作日内，合同备案由法定的7个工作日内压缩至1个工作日内。	
10.4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 本项目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实施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必须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流程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 2. 获取招标文件后，供应商需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 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供货商）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自负。 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对招标文件、招标采购过程和评标结果有异议（质疑）的，均需登陆系统提出。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标书过程中，如遇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错误时，可通过热线电话（4009980000）进行咨询。
10.5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6	供应商提供的补充资料均需在评标工作当日评标会结束前提供，供应商在评标会结束后递交的任何补充、澄清、说明、证明、承诺等资料均不再给予认定，供应商自行承担未能按时提供上述资料造成的后果。
10.7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A、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通知、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 10%（工程项目为 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其中采用综合评估法的工程项目，评标时在原报价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5%作为

其价格分。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

C、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

D、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E、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F、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G、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符合《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并经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的产品。

H、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I、根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的规定，鼓

	励采用优先采购、预留采购份额方式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鼓励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J、供应商可通过“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选择意向银行实现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创新扶持企业发展。“政采贷”是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以政府回款为还款来源的信贷产品。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可通过“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选择意向银行，凭中标通知书向银行申请授信，解决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通知函详见附件一）。 K、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9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附件一：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附件二：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供应商须知表1.1.6条中写明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如供应商所响应产品不具备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及分包划分、交货（安装、调试）期、质量要求、质保期和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1.3.1 本次采购内容及分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交货（安装、调试）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质保期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本项目的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6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7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资质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

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8)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1)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2)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3)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4)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供应商应在澄清内容发出后24小时内“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澄清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2.4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修改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供应商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若供应商对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修改内容发出后24小时内“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修改或澄清内容。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2.3.3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修改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范围

(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分包或几个分包进行响应。

(2) 供应商应当对所响应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货物内容进行投报，如仅投报分包中某一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3)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表 3.1.2 条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 87 号令第三十一条关于“同一品牌产品”的规定处理。

(4) 无论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响应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2 投标报价

3.2.1 报价应为投报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交货价）、购买货物和伴随服务需缴纳的所有税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安装及调试费、检验费、技术服务费和培训费等完成所需的一切费用。

3.2.2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关表格中标明响应货物及伴随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3.2.3 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

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3.2.4 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3.2.5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报价原则上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2.6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豫财购[2019]4号规定，本项目不再向供应商收取保证金，供应商必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安装、调试）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均为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文件的递交

3.7.1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3.7.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7.3 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投标函”、

“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

3.7.4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拒收。

3.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供应商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1.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供应商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1.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4.1.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项的要求 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2.3 供应商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2.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2 开标

5.2.1 远程不见面开标

（1）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参加开标。供应商应持 CA 数字证书通过网络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首页远程开标大厅，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解密。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请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时提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视同供应商承认开标记录。

（2）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

（3）逾期解密或超时解密或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默认的顺序唱标，唱标内容包括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有关内容。

（5）唱标结束后进入质疑期，异议回复完成之后开标结束。

5.3 资格审查

5.3.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5.3.2 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5.3.3 资格审查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供应商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

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最终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原则上按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最后中标人。

7.2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若有）。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限，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应当赔偿损失。

7.5 付款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废标条件和采购方式变更

8.1 废标条件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有本章第3.7.5项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8.2 采购方式变更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将重新组织招标;或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与接收

9.5.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5.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郑州市政府采购网)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9.5.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表9.5.3条。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等证明材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	书面承诺并加盖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书面承诺并加盖公章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书面承诺并加盖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书面承诺并加盖公章
6	信誉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的要求
7	其他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的要求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可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二) 符合性审查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 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包最高限价
2.1.2	实质性 响应评 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交货(安装、调试)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5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组成 (总分 10 0 分)	报价部分: <u>30</u> 分 技术部分: <u>55</u> 分 商务部分: <u>15</u> 分	
2.2.2	评标基准 价计算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2.2.3(1)	报价部分 (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报价部分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 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报价部分得分; 2、供应商投标报价总价超过包最高限价其报价无效; 3、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3(2)	技术部分 (55 分)	1、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30 分)	1. 无偏差: 指投标文件 (含证明文件) 描述的与招标文件要求, 未出现的负偏差, 按 30 分给予计入。 2. 有偏差: 指投标文件 (含证明文件) 描述的与招标文件要求所出现的负偏差, 按下述原则予以评审。 2.1 带 “▲” 号的负偏差: 带 “▲” 号的技术参数或功能完全满足的得 19 分, 有一项负偏离的扣 3.8 分, 扣完为止。 2.2 非带 “▲” 号的负偏差: 非带 “▲” 号的技术参数或功能完全满足的得 11 分, 有一项负偏离的扣 1 分; 扣完为止。
		2、产品的总体评价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的产品性能, 在先进性、安全性、实用性、稳定性方面对比, 由评标委员会综合打

		(6 分)	分： 优：产品规格、性能描述完整全面，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6 分； 良：产品规格、性能描述基本完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 分； 一般：产品规格、性能描述不完整、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 分。
		3、产品质量保障措施 (7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质量保障措施进行对比打分： 优：内容详实，措施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本项目的需要，得 7 分； 良：内容完整，措施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本项目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4 分； 一般：内容基本完整，措施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本项目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1 分。
		4、项目交货（安装、调试）方案 实施计划 (7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所提供的交货（安装、调试）方案及实施计划进行对比打分： 优：交货（安装、调试）方案实施计划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非常全面准确的，得 7 分； 良：交货（安装、调试）方案实施计划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比较全面的，得 4 分； 一般：交货（安装、调试）方案实施计划内容科学、合理、完善程度上一般，得 1 分。
		5、人员培训方案（5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所提供的人员培训方案进行对比打分： 优：培训内容、培训计划、培训方案非常全面、详尽、合理符合项目特点的，得 5 分；

			良：培训内容、培训计划、培训方案比较全面、详尽、合理的，得 3 分； 一般：不全面、不详尽或者缺乏针对性的，得 1 分；
		注：缺项不得分。	
2.2.3(3)	商务部分 评分标准 (15 分)	服务承诺 (9 分)	1、供应商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实施方案及服务计划（0-3 分） 优：承诺内容详实，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服务的需要，得 3 分； 良：承诺内容完整，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2 分。 一般：承诺内容不合理、不科学的 1 分 2、质保期内外售后服务：质保期内满足项目要求，有明确的服务内容，有详细的售后服务承诺、措施，质保期外有良好的售后服务流程（0-2 分） 优：承诺内容详实，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服务的需要，得 2 分； 良：承诺内容完整，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1 分。 一般：承诺内容不合理、不科学的 0.5 分。 3、优惠条款服务承诺（0-2 分） 优：供应商对招标人优惠承诺，配品配件及后续免费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具有实质性优惠承诺且最优的得 2 分。 良：供应商对招标人提出优惠承诺，实质性优惠承诺一般的得 1 分。 一般：基本响应售后服务要求，售后保障服务方案一般、服务承诺基本完整得 0.5 分。 4、其他优惠条款服务承诺（0-2 分）

			优：承诺内容详实，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服务的需要，得 2 分； 良：承诺内容完整，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1 分。 一般：承诺内容不合理、不科学的 0.5 分。
		企业业绩 (4 分)	投标人具有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与本项目类似业绩的，每提供 1 份业绩合同得 2 分，最多得 4 分，没有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节能环保 (2 分)	1. 所投产品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每有一项加 1 分，最多加 1 分。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 2. 所投产品如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 品，每有一项加 1 分，最多加 1 分。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
1、各分项内容如缺项，相应项目得分为 0。 2、供应商综合得分=报价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1）在评标委员会完成对报价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的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2）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将被拒绝，不得进入评审环节；资格性审查通过的投标文件将交给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 报价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3)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4)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

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中国共产党郑州市金水区委员会城乡社区发展治理委员会关于金水区无主管楼院“智慧哨兵”项目合同

硬件设备合同 (E 包)

甲方（印章）：中国共产党郑州市金水区委员会城乡社区发展治理委员会

乙方（印章）：

年 月 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中国共产党郑州市金水区委员会城乡社区发展治理委员会对_____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限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逾期未签订合同的限2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放弃中标承诺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中国共产党郑州市金水区委员会城乡社区发展治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第一条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

6. “监理”系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信息化项目建设标准、可研设计文件及合同，在实施阶段根据甲方的授权对信息化建设项目质量、进度、投资、变更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安全、信息进行管理，对项目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信息化建设项目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第二条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第三条 货物清单

1. 本项目所涉及的货物名称、数量、功能参数等详见合同附件 1：《货物采购清单》。
2. 本项目所涉及货物的采购途径须是厂家直供或厂家授权的经销途径，货物须取得厂家出厂证明、合格证，且享有国家、行业、企业规定的生产商质保。
3. 货物中是电子产品的，须是库存时间 6 个月以内的全新品；货物中是软件产品的，须是最新版本。
4.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若有)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被甲方接受)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行业、企业中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如相应标准和规范存在不一致，适用要求最高的标准和规范。

第四条 货物的包装及运输

1. 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 乙方自行选择合适的货物运输方式；乙方指定的运输方式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将设备搬运进场，做好现场成品保护。

第五条 货物验收与交付

1.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___个日历天内完成中国共产党郑州市金水区委员会城乡社区发展治理委员会金水区无主管楼院“智慧哨兵”项目所涉及全部货物的生产（采购）、运输、进场安装、调试等。
2. 货物验收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甲方在验收产品过程中，如发现设备与合同要求不符，乙方应立即提出解决方案，经甲方认可后进行调换，待甲方书面确认所有货物均无误后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和货物外观进行验收，但该验收不意味着认可乙方货物的质量和功能达

到甲方要求。乙方安装调试完成后，通知甲方对货物和系统进行最终验收。经甲方验收后认定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相关技术参数要求和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由甲方出具书面报告认可，视为验收合格。

3. 清理完现场环境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交付货物及货物相关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说明等，书面交付手续办理完成方视为乙方完成交付。

第六条 产品质量及其它

1. 乙方所提供货物应满足项目的性能和技术需求以及国家检测标准（包括技术规格等），且须符合截至本合同签署之日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项目所在地的省级标准，上述标准同时存在的，以标准最高者为准。乙方确认已充分知悉并承诺满足该标准的要求。

2. 乙方应提供货物有关检测报告，产品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保证货物为相应品牌的原厂正品并提供真实的原厂证明、出厂合格证以及销售授权。符合质量标准的书面资料以及与货物相关的其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营业执照、ISO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相关进场产品规格的检测报告、产品合格证等作为随附文件一并向甲方提供。

4. 质保期外，提供硬件设备的更换、维修只收取成本费用，不收取人工技术等费用，并保证5年内以不高于市场的合理价格提供所需备件。

第七条 项目培训

1.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免费培训甲方技术人员。

2. 培训组织形式为驻场培训，培训地点与培训时间由甲方指定。

3.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培训计划（包括内容、课程、教材和培训教师人员名单及专业资质证明等），按照甲方认可的培训计划组织培训。

4. 除甲方参加培训人员城市间交通费以外的其他所有培训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项目维护

1. 质量保修与免费售后服务期限为____年，自完成交付手续之日起计算。保修与维护服务范围包括：本合同项下约定乙方交付的所有货物。

2. 自交付之日起，乙方需提供三年驻场运维服务，保障项目系统正常运行，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 驻场服务：由乙方派遣共计____名驻场运维技术人员，常驻项目所在地工作，对系统进行运维服务。运维服务满足7×24响应。

☒ 驻场人员要求：项目驻场人员必须具备3年以上电子信息系统运维维护经验，驻场人员必须配备专用手机，保持24小时畅通。

☒ 技术支持服务：乙方为甲方提供现场系统的操作指导、故障响应处理等技术支持。

☒ 巡检服务：针对甲方的需求，对系统进行全面的健康检查，及时发现问题、风险和隐患。

☒ 风险承担：乙方及其驻场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应注意预防安全事故，保证乙方的人身和财产安全。乙方驻场人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发生意外的，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3. 乙方积极响应在投标文件中所做出的服务承诺，或乙方提交经甲方认可的服务方案，如有服务方案，作为合同附件。

第九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

本合同总价具体价格组成以附件1：《货物采购清单》为准。

本合同总价不受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制造商产品更新换代或其他因素影响，甲方因实际应用需要提出增加的设备除外。

本合同价格均为含税价，如合同履行期内税收政策变化导致税率调整，合同价格不变。

2. 付款方式

（1）双方签订合同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30%的预付款。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预付款金额相当的预付款保函并向甲方提交预付款申请及发票。甲方在收到预付款申请书和发票且财政资金到位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30%作为预付款。

（2）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项目终验合格并完成交付手续后，由乙方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并提供发票，甲方在收到付款申请书及发票且财政资金到位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7%。

（3）项目验收合格且稳定运行三年后，由乙方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并提供发票，甲方在收到付款申请书及发票且财政资金到位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

3.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与本次付款金额相当的合格的增值税发票，如乙方开具的发票不合格，甲方有权暂停向乙方付款直至收到合格发票，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和费用。

4. 乙方收款银行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名称：

开 户 行：

帐 号：

5.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若甲方中途变更方案或发生设备及其他服务的调整变化，相应费用的变化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以书面形式对协议进行变更或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义务

1. 知识产权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所涉及的各种软硬件知识产权进行约定，以保证本项目使用的软硬件不会侵犯对方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对于其提供的软硬件、系统拥有知识产权或已获得权利人的授权，本项目使用乙方提供的软硬件、系统不会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应当负责处理索赔或涉诉等各项事宜，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 甲方保证，对本项目采购的内容的使用，不损害乙方相应的知识产权权益，同时甲方拥有本项目采购软硬件、系统的使用权、二次开发权、升级权。基于本项目乙方专门提供的软件系统，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保密

(1)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等。

(2)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双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双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任何一方的相关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由该人员所属一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当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一方违约，均应当按照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由此受到的损失。其中：

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或安装调试完毕，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一日以合同总价的 1.5% 计算。

2. 如乙方逾期交货超过二十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30%。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损失。

3. 货物缺陷导致甲方使用受到重大不利影响，乙方不能及时彻底修复，乙方构成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损失。

4.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本项目招投标存在应当废标的情形，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5. 单方面终止合同（不含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的情形），终止方应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

6. 违反知识产权义务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知识产权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将对方享有知识产权的有关技术成果、计算机软件、源代码、数据信息、技术资料 and 文档擅自向第三方披露、转让或许可使用的，违约方除应当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还应当赔偿由此给对方所造成的损失。

第十二条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 本合同生效后，除法律法规和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单方变更或解除合同，否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2. 合同签订后，如需解除合同，须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

3. 甲乙双方各自履行完毕本合同的全部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应当 2 日历天内及时告知对方，并自不可抗力结束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向对方当事人提供相关证明。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所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其他条款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其中甲方 肆 份，乙方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各种书面文件，经双方签署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

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解释的顺序除有特别说明外，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4. 甲方可委托监理单位对项目货物的采购质量、安装进度等进行监督，参与项目验收，并按有关规定办理项目接收手续。乙方须配合好甲方委托的监理的工作。

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本项目详细清单见附件1：《货物采购清单》

第十六条 法定地址

合同甲方：中国共产党郑州市金水区委员会城乡社区发展治理委员会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16号区委政府西配楼

电 话：

传 真：

合同乙方：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以下无正文）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货物采购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要求	投标品牌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含税)	合价 (含税)	税率
合计：								

附件二：项目验收报告

采购单位：			合同编号：		
中标单位：			发票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信息说明	单价	数量	单位	总金额 (元)
金额合计（大写）：					
采购单位（盖章）：			中标单位：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现场清点、安全、服务等验收情况：					
质量（技术）	合格 ☐	不合格 ☐	备注		
服务	合格 ☐	不合格 ☐	备注		
安全	合格 ☐	不合格 ☐	备注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第五章 采购需求

金水区无主管楼院“智慧哨兵”项目清单（E包）

序号	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1	电子政务外网边界防火墙	▲1、采用国产处理器，国产操作系统，产品≥2U 机箱设备，具有 1 个管理口和 1 个 HA 口，≥8 个千兆电口+8 个千兆光口+16 个万兆光口，冗余电源； ▲2、整机网络层吞吐量(双向)：IPv4：≥68374.180Mbps，IPv6：≥68374.180Mbps 整机应用层吞吐量(单向)：IPv4：≥21320.667Mbps，IPv6：≥21500.333Mbps 整机 TCP 新建：IPv4：≥259.939 万/秒，IPv6：≥259.929 万/秒 整机 TCP 并发：IPv4：≥6000 万，IPv6：≥6000 万。需提供 3 年售后； 3、支持虚拟线、二层透明、路由、混合，适应各种网络环境需求； 4、能够在一条策略里配置源/目的 IP 地址、安全区、应用/应用组、协议/端口、时间、用户、安全模板/模板组； 5、支持链路探测，能够在每接口上以 ICMP/TCP/UDP 协议探测目标主机可达性，探测链路是否有效； 6、支持应用过滤器，至少支持 4 个维度进行过滤，比如：应用类别、实现技术、风险等级、标签； 7、能够将通过应用过滤器筛选出来的应用直接生成模板供用户统一管理使用； 8、支持用户以安全区、IP 地址（网段）、时间、用户、应用多维度的对流量进行管理和控制，包括限制应用上下行最大带宽、保证应用上下行最小带宽、保证带宽下的优先级排序以及每 IP 的进行应用流量控制； 9、投标文件中已提供策略查询功能，支持五元组快速查询以及对策略名、源/目的区域、源/目的地址、服务、对象、未命中时间等条件进行细粒度检索（提供截图）；支持在 WEB 界面进行网络诊断，支持 PING、TRACEROUTE、TCP、HTTP、DNS 诊断方式；	台	1

		10、支持 CPU 利用率、内存利用率、磁盘利用率、会话数告警及 CPU 利用率、内存利用率、磁盘利用率等硬件资源实时利用率及其历史使用情况追踪；		
2	入侵防御	▲1. 采用国产处理器，国产操作系统，产品≥2U 机箱设备，含交流双电源，面板带液晶显示屏，内存≥32GB，硬盘≥4TB，1 个管理口，1 个 HA 口，≥8 个千兆电口，≥8 个千兆光口，≥6 个万兆光口，≥3 个接口扩展槽； ▲2. 满检速率≥49Gbps，TCP 最大并发连接数≥1800 万，每秒新建会话数≥17 万； 3. 系统应提供覆盖广泛的攻击特征库，可针对网络病毒、蠕虫、间谍软件、木马后门、扫描探测、暴力破解等恶意流量进行检测和阻断，攻击特征库数量≥9000 种以上； 4. 系统支持 IPv6/IPv4 双协议栈功能，能同时辨识 IPv4 和 IPv6 通讯流量； 5. 支持 IPv6 环境下攻击检测技术和基于 IPv6 地址格式的安全控制策略，为 IPv6 环境提供入侵检测；支持基于 SCADA 等工控协议的相关漏洞攻击检测； ▲6. 需提供 3 年售后，3 年入侵防御库升级授权。	台	1

说明：

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如实填写技术规格/要求偏差表。供应商须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要求，将自己所投的所有货物的功能、技术性能、配置、用途等内容按照技术规格/要求偏离表格式逐条填写，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2. 投标产品的功能若不是标准配置所具有的，而需加装功能模组、模块、功能板等，供应商必须明确声明。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法律问题将由供应商承担。

3. 第五章采购需求“金水区无主管楼院“智慧哨兵”项目清单（E包）”加“▲”参数需提供加盖制造商或全国总代理公章的技术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设备说明书，或列有技术参数且完整的厂家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第三方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为评判标准，保证这些技术证明材料与所投报货物的真实功能、性能参数的

优越性（如彩页中有多个型号时，为便于评委查阅，供应商可在所投设备型号上予以标注），如上述资料未能体现招标需求的所有参数，否则视为该项参数不满足。

注：（1）所递交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描述须与招标文件中提供的上述资料相一致。

（2）由于厂家的产品彩页或厂家官方网站公布资料更新滞后造成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相比厂家产品彩页说明或厂家官方网站资料确有改进或不同的，须在“技术规格/要求偏差表”的备注栏中做出特别说明并提供经厂家确认的证明材料。

（3）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描述与厂家的产品彩页和厂家官方网站公布资料不一致而又没有在“技术规格/要求偏差表”备注栏中做出说明并提供厂家证明材料支持的，均视为该项参数响应为“负偏离”，若投标文件出现多处类似情形，评标小组可认定供应商虚假投标并引致投标无效。

4. 除尺寸及重量指标外，对于有区间值要求的指标项，如标示为“ $\leq$ ”某指标值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时以“ $=$ ”该指标值判定为满足，“ $<$ ”该指标值判定为优于；同样，如标示为“ $\geq$ ”某指标值的，以“ $=$ ”该指标值判定为满足，“ $>$ ”该指标值判定为优于。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包号)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承诺函
- 五、分项报价表
-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 七、技术证明文件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技术部分
- 十、商务部分
- 十一、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 标 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号）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报价，交货（安装、调试）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采购人的采购计划，质量要求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90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承诺函。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履行合同；

（4）我方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采购人要求”的规定进行实施、满足采购人进度要求并按时完成采购人的采购计划；

（5）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中对履约保证金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6）若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内容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元
交货（安装、调试） 期	
质保期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需要说明的问题	
备 注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性 别：____年 龄：____职 务：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身份证。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不存在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招标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招标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
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包号：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
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
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
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五、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数量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如果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 4、供应商投标报价总价均不得超过包最高限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招标编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程度	偏离说明	证明资料
按采购需求填写				
其它	采购单位未提供需求而 供应商认为需说明及补 充的内容在此填列			

填表说明：

1.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一栏由供应商填写。
2. “偏离程度”一栏根据“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与招标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3. “偏离说明”一栏由供应商对偏离的情况做详细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技术证明文件

（投标产品的技术证明材料）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项目经理	
					高级职称人员	
中级职称人员						
初级职称人员						
技 工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以下材料：（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二）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 及 XXX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址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三）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1、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由于“信用中国”网站更新，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窗口转跳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故本项目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现场进行查询并存档备查）；

2、其他要求：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②供应商不得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书面承诺）。

九、技术部分

（供应商需根据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进行编写，格式自拟，包含但不限于此项内容。）

十、商务部分

（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十一、其他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____（包）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_____ 单位的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3、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项目名称）____（包号）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加强政府采购活动中的廉政建设，防止发生商业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特向贵单位承诺如下事项：

一、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除具备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资质要求外，我方还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家、地方关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组织政府采购活动，不发生损害上述原则及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三、与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机构、评审专家、工作人员及其他参与采购活动的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主要有：

1、不向上述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不为上述人员或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

3、不为上述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不为上述人员或单位提供可能影响采购活动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严格执行采购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发生本承诺书第三条中所列不良行为。

五、发现采购活动各方当事人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的，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主动向其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机关举报。

六、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监管。在采购活动中出现违反本承诺书规定行为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处罚，因违法违规行为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按规定予以赔偿。

七、我方自愿将本承诺书作为采购文件的必备要件。在投标、报价时，由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随投标、报价文件一并提交，否则可视为未实质响应采购文件，自愿接受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

八、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它相关资料.....